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舅

會

第

__

六

五

次 會

議

紀

錄

265-16-1 六 Ŧī. 25 ----決 宣 È 列 出 時 地 議 讀 席 席 , : 本 人 委 員 薁 點 間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薄

: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本

部

鲞

建

署

地

F

室

會

議

ナ

+

....

年

五.

F

#

Λ

E

確 會 席 定 第 ---0 林 六 兼 四 主 任 次 委 委

第 常 • 盘 台 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鎮

港

地

區

部

市

計

支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通

t

肃

項

檢 村 煮 0

會

第

ZS)

火

濮

審

谦

通

遇

,

並 准

府

建

凼

宇

第

75

t

W

0

就

函

檢

说 明 本 台 灣 計 常 省 * 政 經 圖 府 台 及 72 湾 公 4. 有 民 本 23. 或 4 委

由

到

部

o

E

饄

所

提

意

Ĺ

審

镁

粽

理

泉

報

计

備

肃

至

紀

錄

Ŧ

燕

峰

舅

洋

港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法 4 依 棋 • 福 市 計 查 法 第 ---+ 六 條 0

≖

檢

村

篼

国

•

鐼

港

地

至

都

市

計

Ė

公

共

訤

施

保

¥

地

详

如

計

查

圕

不

0

四 檢 村 分 析 . .

(+)計 配 人 合 È 口 鎖 维 华 持 港 期 原 地 自 計 民 Œ. 實 ŧ 国 為 際 六 發 £ +

大 公 民 或 围 膛 所 提 意 見 : 详 如 台 灣

T.

檢

計

變

更

内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麦

8

0

省

郝

委

1

紀

錄

絑

理

表

0

展

寓

娄

,

檢

計

變

更

0

0

0

O

人

0

年

王

Л

+

ナ

年

计

+

五

牛

計

支

決 議 • 准 予 備 案 0

第 _

紊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中

攊

*

平

鎮

鄰

市

擴

大

修

打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#

分

說 明 : 廣 本 場 台 灣 用 条 省 地 煮 郝 Ä, 經 鲅 委 台 * 灣 路 72 省 用 4. 都 地 **27**. 委 七 會 紫

_ 第 府 ----

檢 附 計 金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9 雅 所 建 ---提

79

宇

第

四

七

六

مير يسمي

號

K

意

儿

寄

議

粽

理

表

极

猜

備

,,,,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*

並

准

八 讨

論

決 議

• 准

予

備

紊

o

项

• 台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党

基

隆

市

1

中

J

安

都 灣

寮

市

計

麦

 $\overline{}$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紫

Ó

説

明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- Salaranian

六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----1

芳

•

£

委

舅

易

謙

•

黃

委

舅

莱

勋

等

飷

成

*

寮

1

鎾

,

為

番

慎

起

见

•

推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*

都

委

舅

喜

奎

•

第

*

六

公

民

或

1

瀊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*

٥

五

變

更

內

容

*

變

更

郡

分

廣

場

用

地

為

鐵

人

薁

宿

舍

`

倉

庫

等

,

将

辂

分

廣

場

用

公

路

拓

寬

3

寓

取

得

計

查

用

地

٧X

逶

建

叼

變

更

理

由

•

台

灣

鐵

路

营

理

局

為

酒己

合

=

變

更

範

团

___ 法 紫 令 ¥

依 據

由 到 串

. * . 部 詳 垃 市 計 計 畫 查 圖 法

第 ___

示 0

+ と 條 第 項 第 **F**9 歉 0

樂 路 地 內 公 地 本 用 變 攊 路 區 案 更 車 地 局 涉 及 為 純 台 ٥ 及 Λ 韱 站 + 範 路 房 鰈 子 重 用 內 • 地 廣 地 行 壢 歷 車 段 ٥

£ 由 委 寅 傳 泛

張 委

員

1-3100 SHITTED.

保

護

歷

變

更

A

住

宅

厜

部

分

,

請

基

逢

市

政

府

檢

具

該

部

分

之

地

質

與

適

作

為

本

會

之

決

議

,

以

及

組

邀

同

交

通

部.

觀

光

局

建

築

使

用

之

有

嗣

資

料

,

送

由

本

寮

專

奪

小

組

連

同

人

民

逕

向

本

部

所

提

意

竣 , 特 £ 再 提 + 請 九 計 日 緰 舉 行 0 專 絫 小 组 審

日

•

月

往

賞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於

同

手

V.

F

+

四

E

•

79

月

+

九

A

`

£,

F

六

查

會

議

,

研

提

具

旔

意

儿

完

٥

在

茶

,

上

開

専

案

小

組

黨

於

本

と

+

_

 \smile

年

四

月

Л

E

前

金

鎔

Ä

召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具

膛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倉

計

綸

決 議 : 本 濩 案 省 區 都 為 除 委 遊 F 會 樂 列 區 各 ` 基 及 點 應 道 隆 予 नंग 路 用 依 政 府 餟 地 再 部 修 行 分 ıE. 研 , , 商 變 由 確 本 更 紊 定 內 後 專 容 第 案 , 作 七 小

案

Ä

编

號

4

變

更

保

都 委 本 畫 柔 第 案 名 應 次 通 修 盤 IF. 檢 為 討 變 更 紊 基 隆 0 市 中 山 安 樂 地 區 及 入 斗

子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絫

小

組

審

查

部

分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ê

討

論

外

,

其

紷

准

98

省

會

泫

議

意

见

通

過

0

見

編

虢

2

•

計

畫

圖

上

標

示

變

更

而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內

未

予

敍

明

•

且

未

提

專

本

絫

檢

討

變

更

部

分

,

其

內

容

涉

及

細

部

計

書

之

內

容

者

,

應

予

维

持

原

計

並

利

轨

行

o

奪

,

於

各

該

細

,

7 6 號編 枨 為 大 ک 将 業 1 安 孌 兒 首 武 處 入 產 玉 1 樂 割 童 崙 計 業 道 號 區 更 遊 設 * 國 道 路 辛 大 樂 四 11 道 孌 路 四 武 內 場 公 路 南 更 崙 拓 + 尺 , 側 窠. , 為 段 餘 容 人 並 保 住 並 外 為 * 利 行 護 阳己 十 宅 寮 土 摘 步 用 幂 設 _ 區 1 地 旣 變 道 公 市 段 , , 要 成 更 場 尺 並 532 I, 護 害 本 應 再 , 有 過 道 變 本 之 予 區 紊 維 之 於 , 路 更 及 內 擬 持 赵 該 計 該 用 工 部 住 容 原 變 書 漕 地 業 工 地 宅 , 更 計 規 道 業 温 漚 為 都 屉 應 部 劉 路 書 擬 品 工 為 維 分 應 0 記 定 道 南 業 委 持 設 肾 , 細 側 亳 路 原 係 , Œ. 部 住 部 用 會 計 其 働 宅 計 為 分 地 畫 餘 細 彦 住 准 腷 及 决 之 部 時 宅 予 鄂 內 孌 保 計 原 分 , 品 通 更 議 變 變 備 更 更 內 內 答 容 第 第 + + 案 註 紊

DU 下 表 腁 列 各 紊 應 予 慘 Œ

(-)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准

予

變

更

部

分

Ξ 本 案 內 之 各 類 地 公 1 共 凝 設 定 施 用 部 地 計 應 肃 予 肼 統 再 編 予 鮗 號 禮 , 規 以 資 割 眀 0 確 ,



								The state of the s								
	, ga paga aga aga aga aga aga aga aga aga			· · - · · · · ·	12					(9	ĺ		8		
		yrm. riadanh fili						-;			路、	第		更	基	
	/,		將	中	渞	東	為	4			阳己	37		為	金	
		頁	其	和	路	A IS	住	和			設	鄰		住	公	
		٤	西	國		之	宅	國			道	里		宅	路	
		抄	南	11		原	區	ル			路	住		品	兩	
			側	用		計	及	東			系	宅			側	
			土	地		書	道	側			統	區			零	
			地	Ė		住	路	保				內			散	
			變	積		宅	,	護				依			エ	
			更	调		區	並	噩				現			業	
			為	4		內	接	變				有			温	
· Adams as	e (aparte 1944)		國	,		之	至	更				道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變	
								 ;	時	宅	害	本	明	區	AB	
保	學	財	建	E]			,	俟	,	温	之	茶	0	,	龎	(K)
濩	校	務	之	前			再	專	再	,	內	擬		惟		
區	用	計	必	該			行	柔	予	於	容	變		其		Tage.
0	地	畫	安	或			提	42	整	該	,	更		變	***	
	,	用	,	11			本	組	禮	地	應	部		更	諢	
	應	以	且	用			會	研	規	温	維	分		位	准	
	維	取	無	地			討	提	劃	擬	持	,		置	予	
	持	得	確	尚			論	具	四己	定	原	1系		礁	變	
	原	擬	貢	無			決	澧	設	細	計	屬		予	更	
	計	變	可	急			定	意	0	部	畫	組		JE.	為	
	書	更	行	索			0	見		計	之	部		確	住	
	之	Ż	之	擴				後		畫	住	計		敍	宅	
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孿				孌			變	
								更				變更			變更	
								變更內容第二十系				內			內	
								容				容第			容	
								第				第			內容第十	
								ىس سىست ا	1			+			+	
								十				四案			三紧	
								杀	1			杀	*		乐	Ŧ

	- Mathematica					III I to + Towns ♥	en e	¥/d					2	65-	16-4
				15					14					13	<u>-</u>
	之	•	部	路	温	變				用	變			用	西
	計	特	分	末	\bigcirc	更				地	更			地	定
	畫	別	分	段	原	道					保保				路
	道	住	对	縮	計	路				發	護				西
	路	宅	變	4	書	為				雷	區				側
	與	區	更	為	_	特				廠	``				保
İ	電廠產業	及	為	+	十	刈				專	住				護
	座	倉	业	f_{\perp}	公	住				用	宅				區
	業	儲	近	公	尺	宅				區	區				變更
	道	鬼	使	尺	寬	逼				$\overline{}$	為				史為
	路	,	用	,	計	及					機				俩機
	銜	縮	分	發	晝	倉					뼤				树棚
-	接	1/	温	<u>除</u>	道	储					1983				1943
						;	畫	,	惟	IN	協	,	惟	372	<u>پر</u>
	予	囊	+	兴	南	原	之	以	用用	省	和和	以	用用	服 -上	為
	以	民	五	路	端	計	保	符	地	都	雷	符	地	省部	記入
	發	路	公	,	,	畫	護	貢	名	委	廠	實	名	委	合電
	除	部	尺	准	條	之	區	際	稱	安會	巴	際	稱	女員	电信
	,	分	,	予	連	=	及	,	應	決) 使	0	應	決	事
	並	畏	該	超乙	接	+	住	其	更	議	用		更	浅	業
	祀	省	計	合	+	公	宅	餘	正	,	及		正	*34	· 發
	合	都	害	縮	<i>五</i> .	尺	區	應	為	准	征		為	准	展
	鄰	委		副小	公	計	0	維	雷	予	購		雪	予	之
	近	曾	净	修	尺	萝		持	廠	變	範		信	灣	有
	使	決	蘇	ıΈ	之	道		原	用	更	圍		用	更	要
	用	議	31	為	復	路		計	地	,	,		地	°	,
					案					案	緩緩			案	
			-		741	更				48	更				更
						內					內				內
						容					容				8
						第					第				第
						<u> </u>					_				=
						變更內容第二十五					變更內容第二十四				變更內容第二十三
١						五					四日	:			=

THE STATE OF THE S	>

		18								
			德	灓					•	
			育	更						
			变	住						
			專	宅						/
			學	區						
			校	•						
			用	保						
			地	護						
				區						
				為						
				私						
				立						
			·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護	,	更	內	本				_ ;		
噩	應	為		茶	交	,	为小	原	倉	分
0	維	私	九	與	通	以	住	=	储	區
	持	立	=	行	安	利	宅	十	區	,
	原	學	九	玫	全	於	逼	公	0	變
	計	校	號	院	及	禮	應	尺		更
	晝	用	涵	61 .	順	規	怪	計		為
	之	地	規	3.	楊	劉	正	*		特
	住	之	定	3.	0	設	為	道		冽
	宅	條	,	台		計	道	路		住
	是	件	准	六		,	路	西		宅
	及	不	予	+		促	用	側		豆
	保		變			進	地	待		及
			茶	變						
				變更內容第						
				内						
				答						
				弗						

Ķ

仓

公

路

截

彎

取

直

與

冬

金

公

路

交

某

金

公

路

•

麥

全

公

路

交

叉

170

安

路

連

接

基

金

公

路

将

彎

废

分

1

,

惨

1E

為

工

業

3

或

保

護

區

北

分

道

路

用

地

應

CiC

合

鄰

近

使

用

=

交

叉

口

旞

之

様

趟

應

13

ıΈ

為

道

路

安

全

٥

議

准

予

變

更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及

I.

業

工

業

乭

挪

分

,

版

省

都

委

會

決

更

為

落

,

ジス

改

美

Ħ

路

鯙

形

促

進

交

Á

用

地

以

利

较

漕

灵

計

利

用

0

宅 東 保 叉 噩 謹 夾 口 於 , 區 シス _ 並 孌 西 原 設 道 更 路 Л 為 計 公 間 ŧ I. 尺 保 業 路 寬 護 温 段 道 寔 廢 , 路 變 交 除 更 叉 及 為 南 口 住 以 Ė

段 交 持 渊 叉 原 較 á† U 及 * 以 其 西 之 南 保 原 側 ě 計 保 書 護 训 路 基 **(#** 部

分

路

護區。 開闢計造,應維

前

尚

無

具

潜

Ż

東

增

設

Ż

+

五

公

R

計

書

á

,

E

口以 樂更內容第三十

三案

				一											
an interpression			28						2]			A			
10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					汪	F.A				奎					
					Z .	Ĺ			造游	123					
					宅	保			*	學					
					•	夏			場	校					
					保	逼				東					
					F\(\)	為				側					
					誕盛	学				保					
					為	校				護區					
					道	用				喜					
					路	地				變					
					_	,				變更為					
						變				為					
						變更				兒					
議	校	畫	保	查	地	變	畫	護	畫	本			H-1-1-1	坘、	
,	用	時	護	畫之	部	史	時	3	Ž	茶	後.	分	區	交	,
准	地	再予劉	适	內容	分	主	再	,	1/3	擬	9	,	9	义一	以
予	部	する	•	,	,	毛	予	É	芬	變	再	俟	並	口	記
變	分	設	於		因	**	1	於	,	變更	仃	專	記	以由	合
更	· ', .	,	該	應維持原	級	,	設	該	應	邪	從士	素	設八	東 保	道败
為	98	變	地	行后	道	保	2	地	×往	分	4	小	公公	減	曲
学	省	义	五		烙	变		3	持	,	計	組	尺	護區	線
變更為学夜		保	疑	計畫之住宅 區及	倸	護蓋		凝	原	俘	行提本會討論	研	計	變	路曲線之設
用	都	製	定	之仕	屬	為		定	計	屬	決定	提具	堇	變更	設
地	委	逼	細	字	和	道		細	痩	細	定		道	為	計
0		do	411	温	報	路		部隊	之	部	0	體	路	住	٥
	決	学	計	及	計	用		8+	保	計		意見	部	宅	
						變更		enaite en entre en en en en	*****************	變		سانداد کلیداد س یم		*****	
					,	更				爻					
						內容				ÞΊ					
						容			•	客					
						书				第					
						Zī)				M 3					
						+				+					
						四				三案	1				
						案				茶	į				

						S. BELLEY,	rety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2 65	- 16	-6
		31		i				30	-		
		专	Λ.							住	K _i A
		游	4							宅	Ĺ
		N.	鹵							Ē	住
	•	場	中							•	宅
			12							保	癦
			伊							護	為
			保							藩	学
			護							為	校
			亳							道	用
										路	地
			更								,
			為								變
			兒					···	-	Norway to the American Spice of the Spice of	更
時	護	F	本	校	ુક્	或	宅	路	地	其	为
,	- %	之	*	用	省	**	孟	授	之	整	維
再	,	内	挺	地	龙	更	,	部	ā†	禮	镬
予	俟	*	A.	•	委	作	其	分	¥.	規	学
以	= T	,	更	住	雪	為	餘	,	道	3 1	校
记	地	應	部	宅	泱	学	yş.	應	路	利	用
会	适	绀	分	這	题	校	段	維	,	用	地
31	凝	持	,	及	分	用	邶	持	座	,	Ż
設	吏	原	**	13	对	地	25	原	各	牢	完
o	部	計	屬	路	變	•	,	計	於	-415	於
	平:1	*	細	用	义		應	4	注	学	,
	計	2	-3fs .	地	為	其	维	之	笔	校	並
. at his order all the language	書	保	計	٥	学	餘	持	住	<u> </u>	用	利
			變								学
			更								义
			Z)								M
			容								容
			势								第
			E3								50
			十七案								+
			七								六条
			系								柔

					3	3-11							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notes in the difference make the second		er gester – skup typp op t – sys		33	A Trans	133 g				<u> 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32	to begin a course
						寺	許	洛	疹	3.E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場	\wedge
						2	,	A	拼	3	-		用	+
						Z	夾	統	易	路			地	70
						保	於	,	,	南				中
						变	道	施	住	側				南
						亳	路	連	笔	保				個
			•				桑	M	逗	遵				住
						更	練	深	N	噩				宅
						满	頲	奥	商已	1				區
						住	往	坑	fr.	义				區變
						笔	笔	及	主	為				更
						逼	遥	:45	安	兒				為
							制	和	Ű.	堂				市
. 411-41-141			**********						tendi alami ke anangga angan, a ang	;	時	笔	一	本
任	变	時	,	注	传	護	Z.	部	部	保	,	-3.	Ż	紊
宅	更	,	應	宅	诗	<u>ં</u>	交	計	分	्रं	再	,	Ż	挺
墨	部	拼	於	渔	,	,	部	老	,	這	予	供	今	變
0	分	司	該	内	雨	诶	分	N	因	燧	以	該	,	灵
	•	予	地	四乙	予	亵	應	之	兒	. *	配	والموا	應	部
	應	以	重	設	阳己	地	维	公	童	Ż	今	12	维	分
	维	AC	挺	道	合	· <u>&</u>	持	共	遊	ંધુ	-11	擬	持	9
	持	合	定	路	41	3i,É	原	設	A.C.	兒	强	T.	原	保
	原	9)	細	籴	沒	定	計	施	場	-11-	0	细	計	歷
	計	設	部	繞	0	能的	*	,	採	游		部	5	和
	畫	,	計	46 -		部	Z	枚	k.	**		計	2	#15
	之	本	老	分		計	保	本	約	場			住	計
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						Ç#			·	<i>(4</i>)
1										更				更
										/N				內
										零				容
										第				第
!										凹	,			23
Ì										+	Ì			+
!										九	•			
										案				八案

,



			-		-	in the state of th						30	5-16-7
	* *******	34	6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Faffer on the contract of the	3 5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<u> </u>		34		\$ 5
<u>:</u>		連	爱	Ą	i			4 - 1.					in the second of
		接	為	和	1			* **	-			交免	
		3	住	扩				保				保保	*
		-3 -{	笔	南				恢复				護	
		21	嘎	端				又孟				三	
		號	及	Ż				為				為	
		道	保	囊				学				公公	
		路	**	底				校				園	
			द	路				用				cas,	
			,	簽				地	1				
			并	除									
			延	,									
			神	in the									
The section of the residence of the section of	Œ.	路	<i>‡</i> ,	uz	125		:4	.53	<u>ئ</u>	न	ett?		
	咥	州	住	118	局	外計	迫切	凝	之	可質	要	挺	= 44/8
	嘿	分	宅	省	計	書	常	變更更	保进		, E1	變	,俟保
	示示	<i>73</i> 2 ,	基	都	文	可可	安	之	遊區	配合	且	更	再專獎
	0	應	及	委	保	真	,	學	0	汉	無確	之公	行案追
	•	饭	保	會	建	纪	EL	子校		得	寅		提小學本組文
		現	镬	決	泛蓝	合	**	双用		•	可可	国用	全祖义
		R.	- P.	義	0	収	確	池		應	行	地	討提住
		於	,	. 9		得	貢	رون ب		維	之	心尚	論具宅
		計	惟	准		113 9	可	Ę		持	財	非	決體區
		3	增	予		應	行	前		原	務	道	定意部
		阆	設			维	之	尚		計	計	切切	。 見分
		上	过	兌		持	財	無		*	透	寓	後,
				~		77.3	, · •			~i _*	722	नीय	12
				更更				變				**	
								更				义	
				內				內				by	
				搴				容				4	
				第				第				茅	
				fi.				五				\mathcal{H}_{-}	
								+				+	
				74				七				5.	
				索				\$				素	

43 37 Ž 大 R 之 典 尺 , **Q** 棁 武. 纤 住 計 底 È 納 割 些 宅 崙 4. 溢 要 入 西 段 Í R 屉 道 村 定 細 路 離 與 內 路 部 通 路 工 寮 , 計 至 至 4 業 並 協 * 復 段 4 心己 道 和 典 設 P.F 變 電 路 路 更 入 保 瘕 愈 公 N. W. 保 座 + R 護 + 業 五 寶 區 公 道 公 順 服 述 置 £. 公 服 變 俟 變 前 予 公 應 ø 省 尺 省 更再專 义 項 敍 R 将 計 都 都 保行案 辦 保 岄 計 害 委 委 護提小 頀 理 荻 道 亭 細 會 會 區本組 盆 計 ij 邪 路 決 為會研 為 耄 決 路 , 綠討提 往 道 , 谜 兩 惟 議 帶論具 宅 路 惟 准 字 准 逆 部決體 3 之 予 予 (**3**4 删 更 分定意 部 ιĒ 更 增 休 內 墹 倂 。見 分 礙 內 容 設 設 0 後 , 位 所 + * 十 人 人 人 民 民 民 陳 陳 楝 情 情 倩 第 第 第 六 四 + + Ā ___ 九 紫 紫

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

	Helling	
When the same of t	40	265-16-8
用地 藍道路及保護區為学校	49 變叉週車道為住宅區	宅區 完成路及道路用地為住灣更宜—2十公尺計畫道路末
形於計畫圖上正確標示。學校用地,惟變更內容應予計學校用地,惟變更內容應予計照首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	應維持原計畫之道路用地。該迴車适目前尚有保留之必要	說明書內敘明。 住宅區,惟經是內容應予計畫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經更為
李就明,惟計畫 圖上予以本本兼變更部分計畫書內未	予說明,惟計畫圖上予以本案變更部分計畫書內系	示變更。 就明,惟計畫圖上予以標本案變更那分計畫書內奈



11949 50100	Alfredislatura sessa y		ne shift for the species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an Complete of the State	NO HORSE THE SECOND		Maria Ingrasy same	3				號多
									路	私	码已	ij y	變
									采	有	合	山	文
									統	細	<u> </u>	區	
									及	部	海	大	更
									使	道	萬	单	
									用	路	壽	林	內
									分	變	新	段	
									區	更	城	130	容
										主	華	等	713
										少	僑	地	شا
										計	社	號	摘
										<u>*</u>	極	土	
										道	內	地	要
					····· \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···				•		
主	挺	之	定	供	計	至	;	鄉	形	成	建	本	本
要	定	土	細	建	E	於	其	近	,	Z	内	茶	•
計	細	地	部	築	ی		餘	地	變	計	,	린	部
畫	事	P	計	使	5	准	部	逼	更	考		核	-1
0	計	留	1	用	設	予	分	ŭ	主	道	准	發	都
	畫	設	時	者	之	變	,	路	安	路	予	建	
	時	0	,	,	公	更	應	枀	計	及	西己	e e	委
	,	並	於	應	共	部	維	統	*	建	合	並	-X-
	配	准	該	於	設	分	持	及	,	采	其	已	會
	合	於	公	該	施	范	原	使	惟	物	2	施	EQ.
	變	該	司	地	用	建	計	用	應	四己	洞	エ	決
	更	地	所	區	地	内	畫	分	马科	K		Ż	//\
	人其	區	有	擬	,	原	0	是	合	情	完	範	議
				4 / 4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remain a Transport lage		
												變更	備
												更	
												內	
												容	
												第	
												+	
												大	
												茶	

(1)人民逕向本部所提意見部分:

6 變 協 第 更 和 说 為 電 明 寮 機 廠 쩨 所 用 有 四 = 份 台 之 地 本 農 灣 變 奱 法 計 並 工 更 紫 省 更 4 畫 絫 准 業 笔 黨 區 政 理 依 書 省 區 經 府 為 核 圕 府 由 土 機 及 : 台 函 : 极 72 地 灣 為 N 詳 M 都 請 3 實 明 名 准 省 用 變 容 如 核 25. 市 際 及 稱 腱 更 計 都 定 ナ 地 計 標 應 其 9 畫. ŧ 委 台 等 __ Λ 並 更 所 示 灣 圖 府 會 案 卦 法 由 應 變 JE. 提 71. 省 第 建 0 山 示 到 更 於 為 意 脈 立 7**5** 9. 計 四 情 電 見 字 15. 風 形 畫 彰 + 廠 通 o 書 用 過 第 第 景 0 化 セ 圖 地 , _ 條 仁 特 分 惟 , 定 发 第 79 别 用 以 0 區 之 五 敍 符 地 計 家 次 項 四 會 畫 第 , _ 镁 六 為 四 審 配 觥 機 歉 镁 九 合 函 ٥ 台 通 及 檢 過 81 灣 附

省

政

府

小

康

計

書

之

推

行

3

以

椩

大

收

容

區

域

,

恭

惠

孤



說

明

查

研

提

具

饄

意

見

,

簽

报

兼

Ė

任

委

舅

核

可

如

有

Ξ

決 議 腏 案 通 過

:

0

Æ,

公

民

或

遛

所

提

意

見

0

軍

用

地

V

用

地

Α̈́g

機

M

用

地

,

泤

貧

殘

障

5

爰

變

更

mt

鄰

該

仁

爱

之

家

東

側

之

農

紫

1

及

機

九

寮 台 灣 省 政 府 υK Ä, 變 更 新 竹、 科 學 工 * 園 區 特 定 蓬 計 壴 部 纷 保

秋 本 護 紫 區 為 為 及 £ 畜 前 召 委 研 集 慎 鰹 員 究 起 本 人 專 傳 见 當 , 芳 第 用 邀 , 推 ----區 同 • 猜 張 為 行 六 委 张 I 四 政 Ĭ 委 棠 次 院 員 會 匿 世 松 ت 審 典 金 譲 寮 废 組 鎔 决 成 議 • 墊 縣 : * 围 委 紫 科 Ę 本 * 4 茶 Ė 勳 鉏 雄 涉 誉 5 及 人 由 • 耗 H 张 徐 修 委 委 I ĭĒ. , 實 Ą 員 廣 之 金 應 泛 建 地

利 典 建 仁 食 Ż 家



決 镁

本

案

除

變

更

內

容

第

項

之

第

_

及

第

Ξ

11.

項

等

兩

虔

卽

寳

山

再

捉

曾

本

政

腁

鄉

第

五

公

墓

以

南

及

容

雅

溪

以

北

部

分

,

面

樍

約

_

セ

•

五

公

頃

作

整

髗

規

劃

外

7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題

修

應

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,

於

該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辫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畤

J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极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٥

于 依 4 召 本 村 核 益 .壁 仍 缸 阴 應 定 發 審 事 * ナ 循 0 運 + 議 往 查 寮 • **L**... _ 免 台 意 t 小 特 例 再 灣 儿 儿 再 提 鉵 J 年 提 省 猪 之 容 提 , * 五 政 請 本 修 查 侈 會 月 討 府 Æ 筝 Æ 討 依 論 計 鄬 幅 璇 五 論 腰 E 吉 度 娄 , 0 0 修 前 酱 * 較 析 國 8 大 提 往 纪 JE. 具 貲 錄 谜 計 , , 膛 态 È 追 後 纆 地 意 案 书 報 簽 勘 , 本 奉 見 查 圖 再 0 定 上 後 鄉 杅 兼 , 開 核 主 竣 , 發 並 \$ 报 定 任 於 運 0 絫 委 惟 同 由 台 , 翼 本 月 免 小 内 灣

奪

辛

常

核

示

+

__

日

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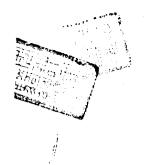
棠

於

致

部

運



地 蓝 **Ann** 事 计 査 並 配 솜 偧 JE. 主 娄 計 立 常 o

W 常 : 台 灣

第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新

4

科

學

I

煮

園

區

特

定

區

第

期

展

明

说

及 本 9. 71. 索 セ ___ 12. 紫 府 29. 煙

法 民 或 **令** 依 图 膛 第 所 建 台 ___ 提 29 灣 宇 意 <u>---</u> 省 第 都 儿 セ 審 1 市

VS)

六

セ

四

Λ

號

驱

檢

附

計

查

#

及

公

镁

睿

镁

通

過

\$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.

4.

計

ŧ

委

頁

*

71.

10.

27.

第

_

Ξ

火

會

畿

議

絿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郤

0

分 筅 国 核 簋 及 發 展 面 都 計 積 के 查 計 第 計 奎 法 畫 第 乾 期 發 + 包, ナ 展 條 括 地 本 0 區 之 特 定 全

三、

計

奎

分

炽

地

蓬

之

大

揪

分

區

南

例

之

機

M

用

地

奥

狏

•

第

_

期

發

展

压

主

要

計

莄

歴

礼

工

*

區

0

計

主

面 , U 積 • 以 九 共 及 計 第. = 畫 0 0 聋. ----£ O 期 五 期 人 於 自 ٠ 展 民 地

뗃

計

奎

年

期

及

人

五

計

查

歴

則

及

檊

想

•

詳

如

計

查

説

明

*

第

計

莄

人

D

約

Q 团 六 四 + 六 + 公 A 六 年 页 墳 歪 0

ナ

+

<u>=</u>

年

至 _ + 六 页



決 議 : 六 七 公 土 民 地 或. 使 用 豐 分 PST 腷 提 Ó 黄 積 見 分 记 詳 表

圖 本 科 後 紊 學 除 , エ 下 叔 業 列 由 園 各 內 品 點 政 官 外 部 理 逕 , 局 予 其 *72* 核 餘 4. 定 准 21. , 予 免 (72)通 慮 再 渦 提 地 , 字 曾 並 弟 發 討 論 爱 叼 0 台 入 灣

省

玫

府

依

服

惨

ıΈ

計

書

書

四

號

涵

垩

向

木

部

所

提

翿

研 書 住 於 究 説 宅 六 享 公 坍 社 用 書 晃 澒 噩 住 內 内 宅 部 詳 擬 予 19 × 社 分 除 區 稄 , 應 原 抈 內 及 入 之 液 規 -13 惨 公 本 尺 * ıΈ 煎 曾 有 心己 存 度 闹 議 部 之 細门被 À 部的记 ** , 計為 更 並 畫臣養 新 於 44 際 道 計 書 科 路 地 学 番 筝 13 上 啬 俢 工 業 見 Œ. , 惠 予 部 , 及 温 ひく 分 特 ıE. , 應 十 定 確 公 品 標 於

計

示

0

計

頃

ΛC = 計 度 計 畫 167×80)+(56×100) 畫 應 畫 説 修 説 部 坍 ıE. 明 分 223 書 為 書 保 弟 毎 第 濩 Ξ Ξ 5 軰 項 童 及 第 約 第 研 -11* :85 (Ξ __ 究 八 節 + ep 单 **>** 五 用 __ 人 計 土 品 B 畫 地 , 為 页 其 使 人 エ 用 計 口 業 算 與 鰱 屉 建 式 居 築 並 住 茶 营 應 ਣ 制 嗲 度 之 1E 泱 為 内 內 議 , , , 應 平 予 增 均 以 列 居 归己 住 合 \neg 其 爼 嗲 他 銮 IE.

未

規

定

事

項

,

悉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•

建

杂

沓

理

•

科

学

I.

業

園

區

設

置

管

理

條

例

如 詳 台 灣 如 省 計 書 祁 委 説 曾 坍 書 紀 錄 第 綜 Ξ + 理 表 頁 0 0

及 其 他 有 搁 法 4 之 規 E <u>___</u> 筝 文 字 o

拞

計

書

説

明

書

闪

—

新

4

科

學

工

業

赵

區

特

定

显

主

姕

計

害

土

地

使

用

Á

摃

分

17

對 服 表 <u>_</u> 中 道 路 用 地 之 備 註 桶 內 , 應 恀 Œ 為 含 高 速 公 路 用 地

第 說 五 紊 仴 高 本 案 雄 推 市 請 前 李 經 政 府 本 委 逐 曾 筝 為 如 _ 南 擬 六 定 高 £ 四 难 委 次 舅 曾 117 傳 議 高 芳 坪 泱 特 議 • 徐 定 品 委 \neg 崱 計 本 畫 億 茶 柔 涉 秋 及 0 ` 張 鈗

圍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委

舅

兼

執

行

秘

書

隆

戜

,

崱

`

蔡

委

舅

勃

难

•

王

委

員

易

謙

•

湯

委

員

重

信

手

組

戒

專

紊

小

组

,

由

李

委

崱

如

專 南 紊 為 召 1 集 組 業 人 於 , 本 實 \frown 地 セ 勘 十 查 _ 研 提 V 年 具 五 豐 月 当 十 見 七 後 E , 前 再 往 行 實 提 地 曾 勘 討 查 論 , 0 並 **_** 举 在 行 茶 專 , 紊 上 11 涮

: 後 太 案 , 再 除 行 主 報 要 核 計 外 書 , 內 提 有 容 關 部 細 分 部 , 計 發 書 還 內 高 容 雄 部 市 分 玫 府 , 應 依 請 18 依 下 個 **5**1]

決

議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,

研

具

澧

黄

見

完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品 發 本 計 展 書 計 優 書 , 先 能 地 次 湢 祀 序 合 地 整 形 次 複 地 計 雅 晝 , 僬 , 切 先 合 依 實 據 計 際 意 地 發 需 形 展 圖 要 之 0 , 訂 定 整 地 計 意 , 使 土

,

第

擬

定

細

部

Э

主

要

計

畫

之

分

期

分

地

使

湃

各

點

修

ĭĒ.

計

畫

書

圖



265- 16-12 \equiv

機

=

用

地

缪

供

軍

事

設

施

使

用

其

i周

圍

之

禁

止

及

限

制

建

築

轮

圍

,

應

依

規

定

エ

作

,

其

餘

地

區

應

限

制

建

築

以

免

影

当

較

愷

别

發

0

區

發

展

計

畫

,

據

以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書

;

對

於

愛

先

發

展

地

惡

應

早

日

辦

理

羽

發

主

夹

計

書

內

應

增

列

主

要

上

下

水

道

枀

統

,

並

根

據

調

查

需

要

,

増

訂

分

期

分

<u>D</u>U 應 於 心 都 合 市 未 計 來 書 容 圖 納 上 予 人 以 口 之 標 明 特

性

及

交

通

運

輸

之

寫

安

,

考

慮

主

奖

道

路

及

其

他

0

Ŧī, 公 公 十 衆 <u>.</u> 運 南 輸 側 籴 之 統 社 及 區 己的 蕳 合 業 41 區 設 應 必 修 要 Œ 之 為 設 公 施 園 用 用 地 地 0 0

説 六 案 -; 道 路 都 市 計 書 紊 0

報 請 核 定

高 大 雄 法 市 令 依 據 應 俢 ıE. 為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十 <u>=</u> 條

第

坍

本

紧

業

烻

高

难

市

政

雄

市

政

府

72

4.

18.

セ

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难 市 沸 公 羖 帶 都 市 計 畫 温 部 分 綠 地 為 住 宅

區

及

+ 府 _ 都 高 委 市 曾 府 /2 工 3. 祁 4. 字 第 弟 六 0 Ξ セ 次 五 曾 議 猇 審 涵 議 檢 通 附 過 計 , 畫 並 書 准 圖 高

等 由 到 部 0



計 法 4 範 依 據 祁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ĮΠ 變 更 計 書 理 由

生

綠

地

空

間

,

惟

因

該

府

辦

理

市

地

重

劃

エ

作

時

,

却

未

將

該

計

畫

甅

單

=

畫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(-)元 本 計 活 畫 區 範 圍 原 係 高 雄 市 第 # Ξ 刼 市 地 重 劃 區 , 並 擬 提 供 作 里 鄰

नंग 納 楊 入 前 重 市 割 長 鮠 批 圍 亦 , 為 達 比 公 HB 平 ++ 合 Ξ 理 朔 及 市 维 護 地 重 玫 割 府 與 地 主 人 分 民 回 協 之 議 土 之 威 地 信 比 率 , , 經 將 該

為 公 符 段 以 實 際 帯 利 檘 , 都 特 市 理 予 計 本 實 書 地 地 南 之 測 側 土 定 戫 地 椿 臨 分 位 海 , 祀 エ 並 業 工 作 辦 惡 理 之 變 界 更 線

(_)

佛

,

市

計

書

區

0

部

分

綠

地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以

便

分

配

纸

觸

綠

地

之

地

主

有

寮

0

爰

孌

更

都

: 招 六 繠 公 通 民 過 或 * 醴 肵 提 意 見 無 o

0

五.

變

更

計

書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書

説

明

書

Ξ

0

,

計

畫

圖

與

寅

地

不

符

決 議



第

ナ

紫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髙

雄

市

阵

海

特

定

廛

文

小

六

西

例

計

Ť

道

説

路 絫

明 本 紫

紫

經

勮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72

3.

4.

第

六

+

_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表 四 , 報 號 並

J.

檢

附

計

变

畜

9

及

公

民

或

膣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瑾

准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72

4

18.

上

green Garanteen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宇

第

0

七

70

Ξ

24

變

更

計

畫

璦

由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於

民

國

五

+

Ł

年

剧

,

廛

Ð,

分

市

有

地

計 法 È 令 筅 依 請 圍 虙 核 定 鲜 * 鄕 市 如 由 計 計 到 畫 箝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V9

歉

0

0

Ė 圈 汞 0

討 配 + 壀 租 九 而 , 土 Ë 將 地 ¥ , 均 惟 衙 瞧 地

海

定

五 ,

計 特

査

道 廛

路 於

t

+

年

剧

亦 未 予 抵 觸 以

숌

理

展

理

,

致

使

該

七

及 人 民 權 益 舆 政

府

威

信

,

, 爰 依

法

鄉

理

個

案

奱

更

o

並

配

会

高

雄

市

前

鎮

新

单

衙

地

區

違

趠

威

理

原

則

十

九

Ē

筵

今

尚

屬

違

法

Œ

無

,

為

廢

庭

海

特

定

區

通

盤

檢

公

쑴

货

施

時

,

上

脷

征

用

土

地

地

主

等

ナ

公

共

盐

施

征

用

民

地

+ 扭 給 原

配

九 年 間

開 闖

因

決 镁 : 腻 大 Æ, 寮 公 變 通 民 更 過 或 計 查 图 盤 内 FIL 容 提 È 祥 見 如 計 詳 Ť 如 說 計 明 查 部 説 叁

明

畜

内

綜

理

表

Q

0

第八案:台北市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北

क्र

内

湖

歷

第

九

號

道

路

北

側

麗

4

六

说 明 • ~~; 法 號 本 4 巫 寮 依 葉 檢 撼 附 經 ___ : 計 台 種 都 查 北 住 市 書 市 宅 計 圖 都 屋 查 報 麥 ZC, 法 請 會 處 第 核 72. 為 __ 定 4. 公 + * 19. ナ (72)由 用 條 府 3 地 部 0 I. 計 _ 0 查 字 紫 第 ٥

= 變 八 九 更 با 計 畫 九 缆 五 国 五 * 内 湖 VY 筆 區 土 慧 地 湖 段 0 W 小 段 五

29

變

更

計

薆

理

由

為

美

化

蹩

山

祈

村

,

爰

將

該

斱

村

内

ح

周

建

提惹見:無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五,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符

現 公

況

為

圍

使

用

之

第

__

極

住

宅

巫

25

庭

,

變

更

為

公

国

用

地

3

以

第

地

索

九

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配

合

南

港

大

坑

滇

整

治

规

割

擬

傪

扎

附

近

説 明

本

區 並 准 紊 主 台 堂 娶 北 計 鰹 市 台 彭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1,

6.

17.

第

V9

次

食

镁

審

議

通

ì.

定 * 由 **3**1 筝

檢

H

計

查

む

圈

及

公

民

或

国

艠

所

捉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政

府

72

5.

6.

+

__

府

エ

__

宇

第

-

Λ

0

九

五

號

逐

計 法 ŧ 4 竌 绝 依 圍 核 : 詳 都 市 to

計

Ê

法

第

+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三

變 更 計 * 理 計 由

四

摐

淤

高

,

山

洪

無

虔

宣

洩

,

膧

,

字

鄬

Ė 為 圈 南 示 港 0

庭 改 大 道 坑 漢 影

流 至

及 _ 十 セ 條 庄 第

舊

後

河

床

逐

年

市 エ 務 進 局 設 著 去 手 鉅

寉 之 新 河 道

鯮 理 O

決

畿

煕

紫

通

過

0

大

公

民

或

粒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畫

说

明

*

Ż

意

儿

五

擬

定

及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查

内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薆

説

明

#

木

1

叼

劃

,

以

截

誉

取

直

Ž

方

式

,

另

割

出

平

滑

順

暢

並

配

슾

擬

定

孿

更

鄉

市

計

Ė

,

以

資

配

슾

验

治

計

0

故

該

漢

之

治

理

尤

感

迫

切

,

爰

經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规

表

议

明

第

+

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台

北

市

南

港

大

坑

溪

附

近

地

廛

掏

部

計

:

原

省

市

界

繸

及

新

河

道

以

西

地

逐

細

华

計

查

通

盤

檢

討

寮

查

並

配

合

修

打

研

究

院

路

及

摄

庄

街

以

東

`

縦

貫

鐵

路

以

南

--; 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2

1

27.

第

_

六

0

次

審

镁

通

過

,

函 並 准 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.

5

6.

ナ

_

府

エ

__

宇

第

入

_

九

セ

號

核 定 附 計 畫 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世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镁

·綜

理

表

報

等 核 : 由 都 到 市 部 計 0

書

法

第

+

ナ

條

及

第

_

+

六

傪

0

春 面 市 積 為 計 畫 V9

=

擬

定

及

變

更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•

計

畫

É

国

詳

如

計

菱

法

令

依

請

圕

示

,

計

畫

0

• •

Ξ

Ξ

公

顷

o

制 詳 : 如 詳

計 詳 晝 如 計 説 如 計 畫 明 畫 書 説 説

明 1 1 * 爪 四 ٥

1 __ 0

綜 理 表

大

公

民

或

A

饄

所

提

意

见

•

明

審

內

意

见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能

团

:

五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廛

飬



説

明

本

議

審

韺

通

入

0

入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定

由

到

事

体17.

第 +

決

議

准

予

通

過

•

惟

再

發

展

廛

記

合

主

要

計

畫

辦

理

變

更

部

分

,

其

例

之

製

作

爽

都

市

計

畫

書

圕

製

作

規

财

Ž

規

定

不

符

,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查

明

修

JE.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由

N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*

免

0

Ξ 台 再 1 北 提 市 會 政 討 論

為

修

红

北

投

廛

新

北

投

火

車

蛅

媝

附

近

地

區

絫

絫 業 通 盤 府 極 # 函 台 檢 四

號

道

路

以

南

,

0

+

七

號

道

路

以

東

(AE) **.**

0

計

畫

遇 討 , 北 並 市 准 絫 政 台 府

意业比 委 會 71.

都

12

9.

第

_

五

四

次

委

舅

第 _ + 六 條 ٥

圖 詳 示 0 計 畫 説 明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鲍

国

詳

如

計

畫

法

4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晝

法

四

檢

討

變

更

計

書

內

容

與

理

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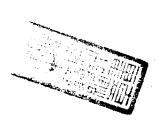
如

-V9

٥

畵

演



説

十

第

決

镁

.暖

套

通

遇

0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٥

六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五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区

誉

制

4

詳

絫 台 書

明 $\overline{}$

本 北 案 通 市 黨 盤 政 經 府 檢

討

紫

0

函

為

俢

iT

台

北

市

北

投

火

車

站

附

近

地

廛

細

部

計

法 理 議 Λ 表 六 通 報 號 過 請 函 , 核 檢 並 台 定 附 准 北 * 計 台 市 由 畫 北 都 到

書

8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市

政

府

72

2

17.

(72)

府

I

_

字

第

£.

Λ

0

委

會

71

12.

2.

第

__

五

=

次

委

員

*

議

審

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爫 o

或 使 計 團 用 畫 膛 分 內 所 容 提 管 • 彦 制 詳 見 . . 如 • 詳 # 詳 如 書 如 計 説 計 畫 明

雘 案 所 通 提 意 過 見 0 審 議

綜

理

表

ø

畫

説

明

書

內

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説

玥

書

煮

1

_

0

書

煮

1

叼

ø

大

公

民

Ŧ,

土

地

四

變

更

=

計

畫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傪

0

部

決

議

詳 如 計 如 計 查 畫 鋭 説 明 明 書 書 爪 內 1

o

公 民 或 围

盤



十

散

會

0

決

議

相

紫

通

渦

0

Ŧi,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肵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頃

0

為

学

校

用

地

割

積

0

•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孌

更

中

和

市

祁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ء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蜭 時

動 議

九

第

説

明

用

茶

o

本 紊 業

地 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9

10.

22

弟

八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渦

,

並

准

台

彎

法 定 省 爭 令 玫 府 依 由

到

部

0

72

5.

27

(72)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入

_

四

Ξ

唬

涵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报

請

核

孌 更 計 據 書 笼 都

三

ΝĽ

變

更

理

由 及 內 崖 谷 :

市 詳 如

四

款

0

計 畫 圖 項 示 第 0

合 國 民 義

為

四巴

六 公 頉

務 及 教 道 育 路

之 索 安

用

地

, 볰 羑 樍 變 0 更

部 分

O O 公

農 惡

業